合水县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合水县司法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办公室、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制股6个股室；派出12个正科级建制司法所，下属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研究我县全面依法治县重要事项，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我县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2、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拟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备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颁发、审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和政府其他法律事务工作。

4、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拟定全县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的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5、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公证工作、律师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乡（镇）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7、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8、指导、管理全县社区服刑人员教育矫正工作,对拟适用社区服刑的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开展判前调查评估、对在监狱服刑拟假释的罪犯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出狱所人员“必接必送”工作。

9、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县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42名，工勤编制4名，现有在职职工38人。

公证处核定事业编制5名，现有在职职工8人。

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核定事业编制3名，现有在职职工6人。

法律援助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现有在职职工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牵头各部门配合，办公室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开展。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内容，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详细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按照评价要求和规定程序，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选用的指标主要包括部门管理指标、履职效果指标、能力建设指标三大类一级指标。采取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预期自评目标。

**（二）自评范围**

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涵盖局本级和下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当年追加和中央省市专项资金，资金支出共计:111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1.01万元，公用经费55.14万元，县级专项61万元，上级专项181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总体预期目标：1、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0起以上，办案率达到80%以上；2、印制各类普法宣传产品1万册以上；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0场次以上，受教育群众2.8万人；4、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0件以上；5、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00起以上；6、新建法治文化广场一处。

2023年目标完成情况：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3起，审结19起**（其中维持10起，驳回3起，终止3起，撤销2起，确认违法1起）**。受理行政应诉案件6件，已开庭5件，原告撤诉1件。审查规范性文件3个，政府法律顾问审查协议合同25件。编印《农村常见违法犯罪案例选编》1.5万册。组织律师、公证、法律服务工作者集中开展“庭院说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百场普法大宣讲”等活动5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达3万余人次，收效良好。投资25万余元，新建集法治教育、道德教育、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师家庄村法治文化广场1处。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212件，成功化解1190件，化解率98%，兑现个案补贴110850元。年内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2件**（刑事辩护案件114件，民事诉讼代理案件17件，非诉讼1件）**，兑现办案补贴80840元，公证案件305件，律师案件171件**（民事案件144件，刑事案件25件，行政案件2件）**，代写法律文书544件，接待法律咨询2万余人次。目前，在册管理社区矫正对象148人、安置帮教对象581名。

**（四）自评结果概述**

本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分。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但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较低问题。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19.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9.15万元，占收入的100%。其中：合水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8.42万元；合水县公证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39万元；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9万元；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7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9.15万元，其中：合水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818.42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73.08%；合水县公证处财政拨款支出105.39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9.42%；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财政拨款支出78.1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6.98%；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支出117.74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10.52%。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坚持将制度建设放在首位，规范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定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审批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支出控制。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严格按照财政印发的预算编制口径和标准编制人员经费，根据上年度项目支出情况，结合部门重点工作实际，本着厉行节约、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本部门预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需求。

2.绩效目标设立。按照《预算法》以及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及要求，我部门对县司法局、合水县公证处、合水县法律援助中心、甘肃金桥律师事务所4个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了绩效目标，对2023年重点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绩效指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设立了工作目标，绩效目标设立完整，符合项目业务工作实际要求，可行性强。

3.绩效目标监控。我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为专项工作经费或特定人员经费，制定了资金使用支付审核审批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业务开展情况、业务进度进行资金计划申报，资金支付严格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年度结束后，进行了专项自评。绩效目标监控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完整，形成了长效机制。

4.绩效评价。年度结束后，各单位对2023年度的主要业务工作和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总结报告，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完整、客观、公正。

**（三）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单位无政府性债务。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三公经费”使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县司法局“三公”经费收入预算1.45万元，支出为1.45万元，完成率为100%。

4.资产管理。我部门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全部录入，新购资产同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按规定计提折旧，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账数据一致。

5.信息公开。2023年度预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主要工作、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计划、绩效目标等内容。2023年决算批复后，及时在合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评价情况等。

6.依法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情况。2023年度未接受审计及财政监督检查。

**（四）综合绩效情况**

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项目业务工作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数量、质量完成好，进度安排合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明显，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二是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在财政部门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我单位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单位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二）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以《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准绳，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公证事业带来促进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针对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人员开展各种类型的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做到资金安全、人员安全。

合水县司法局

 2023年4月30日